

馬公機場計程車臨時停車棚柵欄機感應卡使用管制暨申辦須知

- 一、〔目的〕為有效管制馬公機場（以下簡稱本機場）計程車臨時停車棚（以下簡稱停車棚）之使用秩序及公平性，特訂定本使用管制暨收費須知。
- 二、〔感應卡用途〕本機場於停車棚出入口設置柵欄機後，計程車業者需使用馬公機場計程車臨時停車棚柵欄機感應卡（以下簡稱感應卡），以開啟柵欄機進出停車棚。
- 三、〔感應卡申請適用對象〕意於本機場範圍常態營運接送旅客，故需使用停車棚休憩等候之澎湖縣各計程車業者，皆可以一人搭配固定一部計程車申請一張感應卡；感應卡應隨車放置，不得冒名或換車使用，並應妥善保管。
- 四、〔感應卡型式〕於製作完成之感應卡上方，將黏貼資料卡，資料卡註記有駕駛人姓名、感應卡號及車牌號碼等資訊，並加蓋馬公航空站（以下簡稱本站）業務單位戳記，本站相關單位得隨時抽檢持卡人之感應卡。
- 五、〔感應卡申請方式〕欲申請感應卡之計程車業者，應備妥下列證件及費用，至本站三樓業務組辦理申請登記發放：
 - （一） 身份證明文件；
 - （二） 職業駕照；
 - （三） 執業登記證；
 - （四） 營業用計程車行照（限一人一車，不得重複申請）；
 - （五） 製卡工本費為新台幣 300 元整。
- 六、本站得依成本考量調整感應卡製卡工本費，工本費係為一次繳納，若經遺失或持卡人不再使用，將不退還相關費用。

感應卡若遺失，應儘速向本站申請掛失以利鎖卡，免遭他人使用。

欲重新申請感應卡者，應提出說明（如遺失或損壞等原因），並依本須知第五條重新繳費申請核發，原感應卡仍將鎖卡。

馬公機場計程車臨時停車棚秩序公約（106.9.15 修正頒行）

- 一、本臨時停車棚僅供計程車司機臨時休息使用，應遵守1人1車1感應卡之順序進場休息，等候出車至航廈前計程車上客處依序載客；可載客（含駕駛）人數上限依各該營業車輛行車執照所註明為依據。
- 二、每日進棚休息時間為上午06:00至末班機結束，以外時間管制不得進入，私人車輛不得進入車棚或停放於禁止停車區。計程車依序至站前上車處等候載客時，僅能停放於專用停車格，除非於末班機結束後已無搭乘旅客，駕駛不得任意離開，以致留置車輛影響出車順序或佔用上車處停車格。
- 三、出車順序由司機自主管理，不得有爭吵鬥毆之行為；停車棚內車輛因駕駛離開而阻擋其他車輛依序移動者，於駕駛返回後應立即將車輛駛出停車棚重新排隊等候。
- 四、不得有飲酒、賭博之不良行為，私人電鍋炊具不得使用，垃圾應自行清理，不得飼養貓犬寵物。
- 五、不得損毀設備，違者依法究辦。
- 六、計程車收費費率依縣府公告費率收費。
- 七、服裝儀容應整齊清潔，不得穿拖鞋載客，亦不得於計程車上車處抽菸，維持機場計程車服務形象。
- 八、上車處若有乘客指定搭乘第2部或第3部，前車不得拒絕後車載客。
- 九、違反本秩序公約者，將記點並鎖卡一個月，累計記點3次者，將鎖卡一年，鎖卡期間不得申請使用。
- 十、停車棚用地為馬公航空站（以下簡稱本站）所管理財產，未申請感應卡或感應卡遭鎖卡者，非經本站同意不得將各式車輛放置於停車棚內，亦不得私自製作感應卡使用，違者視為違法入侵，本站將向檢警單位檢舉報案；停車棚出入口不得因即將出車等非緊急事由停放車輛；及本站站前劃設紅線、黃色網狀線、黃線區道路等亦不得停車。
- 十一、有關臨時停車棚感應卡之申辦及收費方式，另於「馬公機場計程車臨時停車棚柵欄機感應卡使用管制暨申辦須知」訂定之。